

## **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附属公司关于仲裁结果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：终局裁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申请人股东
- 涉案金额：人民币 7,266.43 万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

### **一、仲裁案件基本情况**

2017年7月，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“本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兖州煤业山西能化有限公司（“山西能化”）和山西能化控股子公司山西天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天浩化工”）共同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，要求山西金晖煤焦化工有限公司（“山西金晖”）向山西能化、天浩化工赔偿损失合计人民币 3.41 亿元。

2017年8月，北京仲裁委员会受理此仲裁案件。

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 2017 年—2018 年定期报告相关内容及公司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7 日的《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》，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香港联交所网站、公司网站及/或中国境内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### **二、仲裁裁决情况**

近日，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((2019)京仲裁字第 0377 号)，裁决如下：

(一) 被申请人山西金晖向申请人山西能化、天浩化工赔偿损失人民币 7,200 万元；

(二) 被申请人山西金晖向申请人山西能化、天浩化工支付申请人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 30 万元；

(三) 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1,457,302.40 元（已由申请人全额预交），由申请人承担 75%即人民币 1,092,976.80 元，被申请人承担 25%即人民币 364,325.60 元，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人民币 364,325.60 元。

上述裁决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的款项，被申请人应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完毕。逾期支付的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本裁决为终局裁决，自作出之日起生效。

### 三、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本次仲裁结果计入公司非经常性损益，将增加公司利润。鉴于公司收回赔偿款项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9 日